

# 談保險給付時效消滅抗辯權之行使－保險法第 65 條

謝紹芬

## 一、前言

時效為權利產生或消滅狀態之一種期間制度，其經由法律明文規定，並分為取得時效與消滅時效；前者與權利之取得有關，後者除與權利之不行使狀態相關聯外，並明定權利人在法定時間內怠於主張或不行使權利之結果。關於消滅時效制度之意義，從債權人之視角，法律對於權利之睡眠人，不宜過度保護；從債務人之視角，債發生原因之時日越久遠，勢必更不利於舉證能力；從制度經濟效益之視角，一個制度的建立應力求簡化，才能降低交易成本，並達成尊重法律之秩序。我國「民法」關於債權請求權之規定是，其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第 125 條）；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第 130 條）；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其裁判確定，視為不中斷（第 131 條）。準此以觀，時效消滅制度之設立，在於促使法律關係早日確定，以維護法律之安定性。

保險契約為一種債權契約，保險業與其他行業之差異，為消費者購買保險商品，在於保障其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一

旦發生保險事故之損害，能夠快速獲得經濟補償，促使其成為保險之重要功能，因此保險公司給付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保險金時，對於給付之時間點，亦應秉持最大誠信原則之理念。現行商業保險商品之保險給付，其法定時效應依「保險法」規定，即保險契約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但亦有例外情事期限之起算，其為（1）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2）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3）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第 65 條）。據此，保險契約之權利人申請保險給付，除符合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外，並應關注請求權之法定時效，才不失購買保險商品之實質意義。

法律明定某些請求權適用短期時效之用意，在於督促債權人正視自己之權利，並應及時行使權利。對此，保險給付請求權之時效制度，並不適用「民法」十五年長期消滅時效之規定，其須依「保險法」規定之短期時效。關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請求給付保險金之時效，其相關條文之用

語，雖然堪稱明瞭清晰。但是保險契約權利人在行使索賠權時，如何確保請求權時效之利益？保險公司在給付保險契約權利人保險金時，認定其逾越法定時效、行使時效抗辯權等行為，是否有違保險制度之最大誠信原則？筆者認為具有探討價值！

## 二、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消滅之案例解析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

### (一) 案情概述

許女在 2008 年間因下公車後發生意外，造成腳掌被碾壓致 9 級殘，其向所承保的五家保險公司申請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發生意外的「特定意外事故保險金」，請求理賠新台幣（下同）920 萬元。經保險公司認定許女發生意外事故已完全離開公車，不能算是乘客身分，從而引發理賠爭議。許女與五家保險公司纏訟至 2013 年，經最高法院判決定讞，認為其中四家保險公司之條款明載完全離開公共運輸工具，不能算是乘客，因此不給予賠付，惟獨富邦產險之承保條款，明確約定保障範圍包括目的地車站，經法院判賠 120 萬元。許女對於敗訴部分退而求其次，向保險公司申請「一般意外事故保險金」，其中一家保險公司認定許女為 2008 年發生之事故，距離申請理賠日逾二年而拒賠。許女不服該判決再度興訟，第一審法院認為許女之請求權超過時效，依「保險法」規

定拒賠；但第二審逆轉勝，且全案已告定讞。

### (二) 摘述第二審法院判決書利於許女部分

上訴人（即許女）於事故發生後，在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向被上訴人申請理賠，被上訴人交付上訴人賠款同意書，內載：「……經貴公司（指被上訴人）依約核定賠償 107 萬 4,000 元，被保險人（指上訴人）確認本案已圓滿結案嗣後決不再對保險人（指被上訴人）作任何賠償請求，特此聲明。」等語，……顯現被上訴人認定系爭事故屬於「一般意外事故」，且以上訴人拋棄其他賠償請求為條件，同意理賠上訴人上開保險金數額。上訴人認為系爭事故還符合搭乘陸上公共運輸工具發生意外事故之附加保險條款，被上訴人應另外加給保險金 300 萬元，倘其於該賠款同意書上簽章，即須拋棄附加保險部分之理賠，因此未於該賠款同意書上簽名。上訴人顧慮及其須拋棄附加保險之其他權利，因而未立刻領取，其核無放棄行使該權利之意思，甚且上訴人信賴系爭保險契約，得請求「一般意外事故」之保險金，應屬於無爭議，被上訴人並已同意理賠此部分之保險金及醫藥費。

### (三) 第二審法院判決許女勝訴之關鍵

許女在 2008 年間因下公車遭右方來車壓傷腳掌，申請三倍給付之「特定意外事故保險金」被拒，經起訴遭敗訴部分，退而申請「一般意外事故保險金」100 萬

元，因纏訟超過二年，保險公司以許女的請求權時效消滅為由而拒賠，許女從而提起訴訟。據瞭解，許女上訴第二審高等（下稱二審）法院得以逆轉勝之關鍵，為二審法院之法官，對於保險公司原先交付被保險人賠款同意書之解讀。二審法院之法官認定許女發生保險事故後，依法定期間向該家保險公司申辦理賠，保險公司亦同意以「一般意外事故」賠付。系爭賠案造成未決之原因，為雙方對於「特定意外事故」之認定標準不同，必須訴諸法院釐清。準此，許女處於信賴保險公司同意賠付「一般意外事故」之條件，而涉及「特定理賠事故」之爭議須待法院判決，導致未行使請求權。對此，二審法院認為許女敗訴確定部分，持向保險公司申請「一般意外事故」理賠，詎遭申請理賠之時效已消滅，認定該拒賠理由不無違反誠信原則，遂改判保險公司敗訴，並應賠付許女 100 萬元之保險金。

### 三、評析系爭案例時效消滅抗辯權之法理

時效消滅之債務屬於自然債務，所稱自然債務，為債之請求權，已經成為不完整之債務。按照債的性質，債之關係一經發生，債權人即取得給付之請求權，而債權人行使該權利，債務人即應本於債之本旨，而滿足其請求。法律並規定某些情況，債務人在債權人行使講求權時，得提出拒絕履行之抗辯。我國「民法」對於自然債務之效力，採取抗辯權發生主義，因此債

權人對自然債務之債權並未喪失，且該請求權將永續存在，隨時皆可向法院起訴請求給付；但「民法」亦賦予債務人符合一定條件，可取得時效抗辯之權利（第 144 條第 1 項）。倘債務人不提出時效消滅之抗辯而給付，債權人仍可以受領，且不構成不當得利，債務人亦不得請求返還。關於自然債務之訴訟程序，債務人如提出拒絕給付之抗辯，法院應為債權人敗訴之判決；債務人如未提出該抗辯權，則仍應判決其為給付。同理，保險給付之時效已消滅，並不影響保險金請求權實體權利之存在，保險公司在保險給付之時效屆滿，仍然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即不得以時效消滅為理由，而請求返還。據此，債權人之債權罹於時效而消滅，其還能否得到償還，端視債務人給付之意願。

按「保險法」對保險給付之時效規定，為除各款規定外，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第 65 條）。所謂得為請求之日，係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最高法院 93 年度第 8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申言之，因保險契約所產生之權利，保險契約權利人無特殊情況，為自可請求之時起二年內行使，且保險公司對於超過二年後之理賠案件，可選擇行使時效消滅之抗辯權，而不理賠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但亦可選擇不行使時效消滅之抗辯權，依然對其給付保險金。保險契約具有對價平衡原則，且為一種無形商品，從而保險公司在履行保險給付，行使時效抗辯權時應把持之原則如下：

### (一) 保險給付時效起算點之客觀性

保險契約具足射幸性，保險公司履行保險給付之義務，取決於特定風險事故之發生，是則保險契約權利人請求保險給付，原本並不受保險公司主觀行為之影響，而應依保險契約條款之保險事故發生為基準。世界上大多數國家並不以保險事故之發生日，作為保險金請求權存續之起算點，而是從知情或應該知情保險事故發生之日，且須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知情之時為起算點。可以理解者，其利基係考量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可能根本不知情，是以依該時間點起算，對於不知情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顯然不公平。為確保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益計，對於保險金請求權之起算日，採用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知情保險事故發生之日。

### (二) 認知「保險法」第 63 條規定之邏輯

關於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其要保人與保險人之義務，為要保人繳納保險費，發生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必須賠付保險金；而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附屬性義務，為發生保險事故應及時提供事故證明資料，讓保險公司正確估計損失範圍，並確定保險事故的發生原因，而利於索賠權之行使。「保險法」並規定保險人在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未依約定期限提出索賠資料，仍不能解除契約或主張不負賠償責任，其僅能請求所產生之損失（第 63 條）。按該條文之最大用意，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發生保險事故，因主客觀原因致未能在約定期限

內，向保險公司請求賠付，保險公司不能使其絕對喪失請求權，而應就保險契約權利人未及時請求理賠或履行其他義務，因而引發難以確定部分，可以不承擔賠償責任，才算是顧全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益。

### (三) 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中斷之認定

保險給付依保險契約而產生，其屬於財產上的請求權，其消滅時效同樣可適用「民法」時效中斷之規定。所稱時效中斷，係指消滅時效期間進行中，發生與時效基礎相反之事實，例如行使權利之事實，導致原已進行之期間歸於無效，並自該事由終止時重新起算期間。為此，保險給付時效期間之進行過程，因權利人行使請求權、義務人承認請求權等行為，使時效不宜繼續進行而告中斷（第 129 條），並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第 137 條）；但權利人未繼續後續之行為，以強化行使權利之事實，其時效則視為不中斷（第 130 條至 136 條），並將使其請求權之時效消滅。據此，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具有時效中斷之情節，保險公司如認定失當，則可能使權利人蒙受不公平之冤，故而應嚴正解析時效中斷之正確性。

## 四、保險公司行使時效抗辯權與最大誠信原則之平衡

最高法院 61 年度台上字第 2400 號之判決略云：「…權利人原本有一定之請求權，但卻長期沈默不為行動，而在相當的

長時間內不行使其權利，並且有特別情事或行為，足以引起義務人正當信任，以為債權人不欲其履行義務時，則基於誠實信用原則，如果貫徹其請求權之行使，將致令義務人陷於窘境，債權人應不得再為主張。」。王澤鑑教授認為前開判決意涵德國法之「Verwirkung」制度，經參考日本學者我妻榮教授之譯法，提出權利失效的構成要件、法律效果、適用範圍、舉證責任等論文，並指出其與消滅時效、除斥期間等相關制度之區別，從而奠定「權利失效」的理論，且構成「消滅時效」、「除斥期間」等三種不同的制度。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950 號判決略云：「按權利固得自由行使，義務本應隨時履行，惟權利人於相當期間內不行使其權利，並因其行為造成特殊之情況，足以引起義務人之正當信任，且認為權利人已不欲行使其權利，或不欲義務人履行其義務，於此情形，經盱衡該權利之性質、法律行為之種類、當事人之關係、經濟社會狀況、當時之時空背景及其他主、客觀等因素，綜合考量，依一般社會之通念，可認其權利之再為行使有違誠信原則者，自得因義務人就該有利於己之事實為舉證，使權利人之權利受到一定之限制而不得行使，其源於誠信原則，實為禁止權利濫用，以軟化權利效能而為特殊救濟形態之權利失效原則，究與消滅時效之規定未盡相同，審判法院當不得因已有消滅時效之規定，即逕予拒斥其適用，且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審認，始不失民法揭櫫誠信原則

之真諦，並符合訴訟法同受有誠信原則規範之適用」。

綜觀前開判決，足以發現「民法」設計請求權之時效消滅制度，賦予債務人對於法定時效經過後之債權，得為拒絕給付之抗辯權；其一方面為維護權利人之利益，他方面為簡化法律關係。據此，系爭案例之許女，發生保險事故後已向保險公司申請「一般意外事故」之賠付，並經認同在承保範圍內。至於其是否另外符合「特定意外事故」之理賠？因有所爭議須經由法院之判決而確認，以致原申請「一般意外事故」之理賠須暫時隔置。為此，保險公司在認定許女時效是否消滅？其與最大誠信原則之平衡問題僅析述如下：

#### （一）誠信原則之具體化及法制化

「民法」規定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與信用之原則（第 148 條第 2 項），可見誠信原則經由立法，而呈現具體化與法制化。事實上，誠信原則從抽象化進程具體化，其過程還可區分為三個功能，而各個功能之範圍分別為（1）義務範圍之擴大，指向誠信原則之補充性功能；（2）權利行使之限制，指向誠信原則之限制性功能；（3）法律行為內容之修正及取消，指向誠信原則之修正性功能。按前開三種功能，第一個功能因附隨義務理論之發展，形成實務案例之適用愈來愈多；第三個功能因情事變更原則之內涵，形成尚有待累積實務案例；第二個功能因包括禁止權利濫用及權利失效等限制性功能，卻構成最高法院判決之重要比例。

## (二) 保險公司行使時效消滅抗辯權不宜違反誠信原則

關於權利失效理論之運用，其主要為填補時效期間內，權利人不符誠信原則之矛盾行為，但規範卻不盡完善之部分，藉此避免權利人之權利長久不行使，促使法秩序不安定之缺漏。消滅時效係因債權人在一定期間內不行使權利，致其請求權歸於消滅；其屬於權利抗辯主義，而原本之請求權仍然存在。其兩者之功能、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雖然有所差別，然而共通性為「民法」誠實信用（第 148 條第 2 項）之意旨，兩者皆本於誠信原則之基礎而發展。再則，前開判決彰顯權利失效理論之構成要素，為得依具體個案為調整，且著重在權利人怠於行使權利之前提，確實有悖誠信原則，至於主觀上是否認知權利之存在則非所問。準此，系爭案例之許女與保險公司發生「特定意外事故」之理賠爭議，因敗訴判決確定，向保險公司請求「一般意外事故」理賠，其逾「保險法」規定二年期限（65 條）之原因，為法院對於許女訴請「特定意外事故」理賠之判決尚未確定所致，依法具有時效中斷之效力，保險公司竟以時效消滅而拒絕賠付，其顯然有違最大誠信原則。

## (三) 保險公司拒付保險給付應展現最大誠信原則之精髓

保險契約為有償契約，其最大誠信原則同時制約契約之當事人、關係人等。為使保險公司在發生承保範圍之保險事故

時，對於確認損害的原因、範圍等證據之保全，得以順利行使，則明定被保險人、受益人等應在法定或約定期間內通知保險人。對此，當事人一方違反誠信之效果，而法律就違反誠信之行為，賦予具體規定時，原則上應優先適用，而不宜動輒訴諸誠信，卻影響法律之明確性、安定性等。但是，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請求理賠後，如符合時效中斷之樣態，則仍在「保險法」規定之時效（第 65 條）。據此，顯現保險公司並未明察許女之理賠過程，而僅主觀臆度其未在法定期間內行使保險給付，導致許女之權益受損。抑或有進，許女超越二年才請求保險給付，緣理賠爭議興訟而中斷，不能抹煞其仍然存在之請求權，則不適用前開「權利失效」之理論。再則，保險公司亦乏正當理由，認為許女不欲行使保險給付之權利，竟然率爾拒賠，從而披露出有違最大誠信原則之誠信服務、完美保障等信念。

## 五、結語

法律為維護社會正義的一種工具，完善的法律框架，可使社會的運行軌跡有規可循，達成維護人類從事社會活動之秩序，進而樹立法治國家之基本價值。法律所規範之權利與義務，從法安定性之視角，在於幫助善於行使法律權利之勤勉人，而不幫助輕忽自己權利之睡眠人。從維護法律秩序之視角，人類應在法定期間內行使權利，才能得到法律之保障，而執法者亦應堅守法律誠信原則之法理，始能

奏效法律之威信。保險係以誠信為基礎之無形商品，保險契約權利人在申請保險給付時，更能務實體會保險公司之誠信風格。按保險給付之時效消滅制度，有別於「權利失效」之理論，猶如許女之案件，其保險給付請求權之時效制度，尚具有時效中斷等合法事由，而取得展期利益，則不能抹煞其存在之請求權！職是之故，保

險公司在認定時效消滅之法律基礎、行使時效抗辯權等邏輯，應慎辨妨礙時效消滅之相關事證，始不致折損最大誠信原則之意涵。

本文作者：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前法令遵循主管

##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 理賠申請很簡便

只要交齊證明文件，  
保險公司就會在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保險金。  
千萬別找保險黃牛！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

免費服務電話0800-221-783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專屬網站www.cali.org.tw



廣告